



重磅消息

首份文化遗产保护五年规划出炉

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、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胡凯红10月20日在国新办举行的“开局起步‘十五五’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

厅近日印发了《文化遗产保护传承“十五五”规划》,这是我国首次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制定五年规划。围绕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这根主线,规划将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,提升文化遗产治

理能力和水平,强化支撑保障。以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调查为基础,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等为依托,以法律法规为保障,推动构建大保护格局。

(据新华社报道)

权威发布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管理,从严整治城市道路乱占、乱用、乱挖等突出问题,近日,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自治区住建厅联合印发《关于明确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进一步细化征收范围、豁免情形与征管要求,通过明晰政策边界、规范收费行为,切实维护城市道路安全畅通,持续改善市容环境秩序。

《通知》明确,城市道路占用费由旗县级以上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,对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开展基建施工、堆放物料、设置摊点广告等行为依规征收。同时,厘清豁免范围,市政工程施工养护作业、企业厂区内自用道路不在收费之列,并落实灵活就业区域占道经营费用的免征政策,做到监管有力度、服务有温度。

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随意挖掘问题,《通知》对挖掘修复管理举措进行分类细化,新建、扩建、改建五年以内或者大修竣工三年以内的城市道路,原则上不予挖掘;确有特殊需求开挖的,在履行审批、自行修复程序基础上,严格征收挖掘修复费。对于建成时间较久的道路,在经主管部门审批、开挖单位自行修复且验收合格前提下,免收挖掘修复费;多次修复不达标的,可缴费委托主管部门代为修复。通过制度设计压实开挖主体修复责任,减少道路反复开挖、修复敷衍等现象。

在资金监管层面,两项收费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,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,纳入一般公共预算,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同时,明确收费减免情形,杜绝违规随意减征、免征行为。

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行为事关群众出行便利与城市运行品质。此次政策出台,坚持规范管控与便民利民并重,进一步划清权责边界,细化收费管理规则,为治理道路“乱占乱挖”提供清晰政策遵循,以精细化管护守护城市道路安全通畅,不断提升自治区城市治理水平。

(据《内蒙古日报》)

整治城市道路乱占乱挖现象
内蒙古三部门印发通知

新政一览

证监会发布

《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》

10月19日,中国证监会发布《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》,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证监会信息显示,《规则》规范了“违规转让证券”的认定,明确了证券法第186条规定的“转让证券”“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”“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”的内涵、具体情形,以及一致行动人的违法主体认

定。

证监会表示,违规转让证券的类型多样,为便于执法操作,《规则》根据证券性质、行为主体、行为特征、危害性大小等,将违规转让证券行为细分为“违反法律的‘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’”“在持有期限、卖出时间方面不符合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”“在卖出数量、信息披露等方面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”“未按规定暂

停交易等收购中违规转让股票”四种类别,力求准确性,精准执法。

此外,《规则》还规范了“违规转让证券”的处罚。针对不同类别,差异化设置不同的裁量阶次指标,力求过罚相当。同时,还对量罚调整情节作列举式规定,对并罚与从重处的情形、特殊案件调整适用的情形和市场禁入等作提示性规定。

(据新华社报道)

9部门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商的意见》
要求做优个性化服务品质提升消费体验

10月19日,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,介绍加快推进科技兴商有关情况。商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称,商务部会同网信办等9部门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商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已于近日发布。

《意见》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,以科技创新为动力,紧扣发展新质生产力部署要求,统筹推进商品消费提质、服务消费扩容、流通效率提升与场景融合创新,推动商贸全链条

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发展,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提供有力支撑。

《意见》以科技兴商为主线,提出18条具体举措,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:科技赋能商品消费提质。聚焦商品供给与消费需求精准对接,推动商品供给迭代升级,通过发展柔性制造、个性化定制等,促进商品消费供需匹配。科技推动服务消费扩容。紧扣消费升级趋势,提升家政、餐饮等基本需求类服务水平,扩大文旅、体育等升级类服务供给,做优个性化

服务品质,提升服务消费体验。科技畅通商贸流通链条。围绕流通提质增效,加快实施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,推动批发零售转型升级、构建电子商务品质化生态。科技塑造未来商业场景。顺应商业发展趋势,打造和培育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场景。同时,从标准体系、基础设施、安全监管、研发转化、人才培养、财政金融6个方面优化发展环境,强化支撑保障。

(据《法治日报》)

“人工智能+软件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

近日,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《“人工智能+软件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提出,到2028年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,培育一批高水平智能编程工具和智能开发平台,推广应用覆盖2万家规模以上软件企业,累计组织实施100项软件企业智能化技改项目,在重点行业打造100个智能体软件标杆应用,孵化5个以上重点开源项目。到2030年,人工智能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融合发展实现新跃升,推动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抢占全球价值链制高点。

我国软件产业体量大、场景丰富、开源力量活跃,是推进“人工智能+软件”的坚实基础。

数据显示,2025年,软件行业营收达15.48万亿元,是2012年的6.2倍,年均复合增长率15.1%。国产操作系统、数据库

等基础软件水平快速提高,工业软件形成覆盖重点行业的产品体系,以国产大模型为代表的中国开源生态影响力不断提升,软件和信息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。截至2026年6月,我国日均词元调用量已突破500万亿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副司长王威伟说,人工智能正在重塑软件产业,且变革速度前所未有,主要体现在软件生产方式变革、软件产品形态重构、服务模式重构三方面。同时,技术迭代空前加快,新技术带来的伦理、安全、风险增多,产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。我国软件产业具备把握这轮人工智能机遇的良好基础,而融合深度与广度还有待提升,需要加强引导、系统推进。出台《方案》,旨在顺应软件智能化升级趋势,加快以人工智能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,推动生产方式、产品形态、服务模式

和产业结构系统性升级,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在智能化变革中不断提高。

《方案》从推进软件生产变革、加快软件产品智能化升级、培育智能体软件新业态、拓展智能软件服务、夯实软件智能化发展基础、优化软件产业发展环境等方面作出部署。

具体来看,《方案》要求优化智能编程工具链条,组织开展软件企业智能化技改,加快基础软件、工业软件等关键软件智能化升级,培育通用、专用、垂直、工业等各类智能体软件,大力发展“模型即服务”“智能体即服务”等软件服务,推动软件开发由“人工编写”转向“人机协同”、软件产品由“被动响应”转向“主动执行”、软件服务由“产品交付”转向“价值交付”。

在融合发展中,人工智能给软件产业发展带来新的安全课题。王威伟表

示,针对开发环节和产品环节的变化,《方案》将“提升软件领域安全保障能力”作为任务部署,注重将安全的要求嵌入融合发展各环节,同步部署、同步落实。其中,在开发环节,突出以智促安、防治结合;在产品环节,突出行为可控、全程可溯;在发展保障上,加快健全与智能化发展相适应的规范体系。未来,应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,贯通开发、产品和规范等产业全链条安全治理,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,筑牢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。

“《方案》对提升人工智能时代我国软件核心竞争力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、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具有重要意义。”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王志勤说,《方案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与软件融合发展进入战略牵引、科学布局的新阶段。

(据《科技日报》)